

# 采购文件

|       |                         |
|-------|-------------------------|
| 项目名称: | 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    |
| 项目编号: | HZZC2025-C3-990324-JDZB |
| 联系电话: | 0774-5112128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人： 贺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13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3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3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 (HZZC2025-C3-990324-JDZB) 竞争性磋商公告（异地评审项目）

项目概况：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24-JDZB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8438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

数量：一项

预算金额（元）：28438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安全中心 6 人，内勤 1 人，城东分院安全中心 8 人，保卫人员 18 人，共 33 人 2 年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4388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其中：签订合同之日起安排进入 10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本部安全中心 5 人，内勤 1 人）；2026 年 4 月 1 日增加 13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城东保安员 9 人），2026 年 6 月 19 日增加 10 人（城东保安 9 人，本部安全中心 1 人），合同结束时间统一按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规定执行）。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9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4)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4-5135553

### 5.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31号)；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环球大厦左塔楼15层1527室)。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贺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联系人：骆工

联系电话：0774-529905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31 号（贺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钢、李称涛、周莹

联系电话：0774-5112128 邮箱：hezhou@gxbidding.cn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          |          |                     | 备注 |
|----|----------------------|----|----|---|----------|----------|----------|----------|---------------------|----|
| 1  | 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 | 项  | 1  | 一、招标项目概况<br><b>▲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b><br>两个院区设置岗位共3个，人员数量为33人。其中城东分院26人，本部7人，每个院区此次招聘的安全中心值保卫人员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保安人员需持保安证；本部保卫科内勤人员1名。 |          |          |          |          |                     |    |
|    |                      |    |    | 分类<br>岗位<br>名称  | 岗位<br>设置 | 执勤<br>时间 | 执勤<br>形式 | 执勤<br>人数 | 要求                  |    |
|    |                      |    |    | 安全中心<br>(本部)  | 6人       | 昼夜       | 固定       | 6人       |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br>操作员资格证书 |    |
|    |                      |    |    | 内勤(本<br>部)  | 1人       | 行政<br>班  | 固定       | 1人       | 具有一定办公室写<br>作能力     |    |
|    |                      |    |    | 安全中心<br>(城东)  | 8人       | 昼夜       | 固定       | 8人       |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br>操作员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安保人员 | 18人 | 昼夜 | 固定 | 18人 | 持保安证 |  |
|   |  |  | 合计   |     |    |    | 33人 |      |  |
| (其中：签订合同之日起安排进入 10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本部安全中心 5 人，内勤 1 人）；2026 年 4 月 1 日增加 13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城东保安员 9 人），2026 年 6 月 19 日增加 10 人（城东保安 9 人，本部安全中心 1 人），合同结束时间统一按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  |  |      |     |    |    |     |      |  |
| <p><b>二、服务地域范围及内容：</b></p> <p>(一) 服务地域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贺州市人民医院。</li> <li>2.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li> </ol> <p>(二) 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突等服务管理工作；</li> <li>2. 内部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li> <li>3. 内部微型消防工作站有关工作；</li> <li>4. 与安全有关的各项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等。</li> </ol> <p><b>三、服务要求</b></p> <p>(一) 管理要求</p> <p>▲1. 设立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区域，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2. 派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采购人所需的 100%，经公安部门政审无任何犯罪记录，并通过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证。向采购人提供消防人员真实合法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等材料，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人员相对固定，不能随意更换。</p> <p>3. 定期组织派驻到采购人的消防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消防安全知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p> <p>4. 竞标人对派驻人员的人事关系、薪资待遇、人身安全负责，在采购人履行了应尽的权利和义务后，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竞标人承担。</p> <p>5. 应急服务，接到应急指令后，派驻现场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p> <p>6. 服务费用按实际用人数、天数结算。</p> |  |  |      |     |    |    |     |      |  |

|  |  |   |
|--|--|---|
|  |  | <p>(二) 仪容仪表、岗位形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勤期间保持着装整齐，统一着制服，不得敞胸露怀、便服与制服混搭穿戴的现象。除特殊情况外，禁止挽裤脚和挽袖子。</li> <li>2. 仪容仪表保持清爽整洁，女性不得化浓妆，男性不得化妆，不得染发，留长发（含奇异发型）、蓄胡须。</li> <li>3. 工作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li> </ol> <p>(三) 人员基本素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员：</li> </ol> <p>▲1.1 政治思想过硬，了解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熟悉了解执勤区域的各种环境及设施，掌握医院各类应急预案和流程，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p> <p>▲1.2 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p> <p>1.3 熟悉消防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性能和操作方法，懂得消防、监控设施设备的简单维修和保养，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和调度能力；</p> <p>▲2. 内勤人员：政治思想过硬，了解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年龄 40 周岁以下，女性，身体健康，形象好，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无语言障碍，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有高度的责任心，耐心细致；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p> <p>四、工作职责</p> <p>(一) 成交供应商管理职责：</p> <p>全面负责派驻到两个院区的内勤人员和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保卫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负责人员招聘、政审、资格审查。所有人员的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水平等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调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li> <li>2. 定期主动上门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处理意见或整改措施。</li> <li>3. 定期对派驻的所有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律法规的灌输，开展人员素养、业务知识、操作技能、服务规范、保密规定等方面培训。</li> <li>4. 对于采购人或派驻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要予以解决，对派驻人员在采购人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舆论扩散的行为，</li> </ol> |
|--|--|---|

|  |  |   |  |
|--|--|---|--|
|  |  | <p>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短时间平息事态。如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b>（二）安全中心值班员职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全院所辖区区域的消防报警处置和视频监控工作，熟练掌握医院消防报警、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等系统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li> <li>2.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当出现各种警报信号时，立即通知应急小分队人员前去报警位置核查信号真伪情况，根据核查人员反馈回来的信息作出相应的处置和报告，并通过视频监控随时监测医院各个区域的消防安全、治安状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处理。</li> <li>3. 负责全院的消防设施设备的巡防巡视，每隔 2 个小时要对医院各楼宇、楼层的办公区、医疗区、病房、医技、基础实验等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巡防检查，在巡逻中发现过期、故障、损坏的设备，要立即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更换或维修，无法维修的设备设施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和合理建议，以保证医院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li> <li>4. 完善监控室的各种台账，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类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各种数据存储和报表制作；严格执行监控室来访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监控室，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必须经保卫科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值班人员对来访事由进行详细登记，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拷贝拍照视频数据带出监控室。</li> <li>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监控室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上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保持作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得敞胸露背、穿拖鞋或赤脚，在监控室不能大声喧哗、睡觉、吸烟、饮酒等做与岗位无关的事，不能将亲戚朋友带入监控室，禁止值班人员私自拍照、下载、拷贝、备份监控视频数据。</li> <li>6. 安全中心值班员须严格遵守贺州市人民医院的各类规章制度和奖惩管理条例。</li> </ol> <p><b>（三）保卫人员工作职责</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卫人员在医院党政领导和保卫科领导下与公安机关业务指导下，依照职责与权限积极主动地开展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积</li> </ol> |  |
|--|--|---|--|

|  |  |  |  |
|--|--|--|--|
|  |  | <p>积极参与平安医院创建与安全生产工作，为维护医院的治安环境和医疗秩序正常运转尽职尽责。</p> <p>2. 保卫人员应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积极参加业务素质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熟悉治安灾害事故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医院的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注意仪容仪表，着装整齐，挂牌文明执勤，按时做好交接班并如实做好值班记录。</p> <p>3. 保卫人员应加强来院就医车辆和人员的管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位置，严禁乱停乱放。为保证来往医院车辆畅通，前门保卫人员要禁止商贩在门前乱摆乱卖，指挥门诊前及急诊科前的车辆停放秩序。后门保卫人员要做好来院就医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监控室人员负责视频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值班人员，及时采取防控措施。</p> <p>4. 保安人员主要负责前门工作，监督入院人员、入院车辆人员等。</p> <p>5. 监控室人员负责全院范围内的视频监控与消防控制系统的防控工作，熟悉治安灾害事故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医院的规章制度，发生应急事件时起指挥中心作用。</p> <p>6. 前后门和中岗与监控室值班人员应互相配合，统一协调做好夜班全院范围的治安巡逻，齐心协力搞好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车辆管理等工作。值班人员应保持通信畅通，随叫随到，以便发现案情快速出击，严禁以主管范围等理由互相扯皮，贻误处理案情的时机。</p> <p>7. 保卫人员发现火警应及时报告，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紧急疏散人员，奋力扑救，并保护火场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p> <p>8. 保卫人员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理，对医疗纠纷及医闹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无故拖延不到现场或对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按医院奖惩条例处罚。</p> <p>9. 上班时间严禁脱岗、睡觉、用电脑玩游戏，做与治安保卫无关的事情，严禁饮酒或因醉酒影响工作，违反者一经发现按医院奖惩条例处罚。</p> <p>10. 以上工作制度保卫人员需遵照执行，如因擅离工作岗位或不遵守有关制度，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将按医院处罚条例，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p> <p>11. 做好值班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p> <p><b>(四) 内勤人员职责：</b></p> <p>1. 负责保卫科的内勤工作。</p> |  |
|--|--|--|--|

|  |  |  |  |
|--|--|--|--|
|  |  | <p>2. 负责保卫科的所有文件、资料、档案的保管、借阅、登记等工作。</p> <p>3. 负责本部门对内、对外的所有打印工作。</p> <p>4. 负责本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p> <p>5. 负责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接受检查和监督。</p> <p>6. 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p> <p><b>▲（四）其他要求：</b></p> <p>①每季度由本部保卫科进行一次业务考核，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且参训人员达标要求：100%合格；培训记录留存与考核结果一并提交。</p> <p>②安全中心值班员纳入医院义务消防队，同训练。</p> |  |
|--|--|--|--|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员费、税费、安防器材配置、管理等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只支付一项总费用，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正式上岗（其中：签订合同之日起进入 10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本部安全中心 5 人，内勤 1 人）；2026 年 4 月 1 日增加 13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城东保安员 9 人），2026 年 6 月 19 日增加 10 人（城东保安 9 人，本部安全中心 1 人），合同结束时间统一按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贺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贺州市人民医院本部及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 5. 项目验收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分 24 个月支付，每月应付费用于下月支付，乙方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表等相关材料。每月 1 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出具上月的服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24(无息)。

####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 售后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 11.3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以收费。

####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br>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24-JDZB<br>采购计划号：HZZC2025-C3-02937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br>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100%；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响应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的比例为100%；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地点：_____<br>踏勘要求：_____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br>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br>标时间 | 见磋商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br>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         |   |
|-------|---------|---|
| 4.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演示内容: _____<br>演示形式: _____  |
| 4.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br>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br>检测内容: _____<br>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p>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4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li> </ul> <p>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
| 6.5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8.1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

|     |       |  |
|-----|-------|--|
| 9.1 | 代理服务费 |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br/>货物1.5%; 服务招标1.5%; 工程招标1.0%;</p> <p>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br/>货物1.1%; 服务招标0.8%; 工程招标0.7%;</p> <p>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br/>货物0.8%; 服务招标0.45%; 工程招标0.55%;</p> <p>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br/>货物0.5%; 服务招标0.25%; 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br/>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br/>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br/> <math>(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math><br/>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具体金额为 /。</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br/>(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p> <p>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r/>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br/>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p> |
| 9.3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附表  |
| 9.3 | 图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 _____   |
| 9.4 | 其他事项  |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規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4. 截标

#####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 6. 评审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

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磋商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 6.3.7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3.8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9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10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独立响应：<br>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br>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br>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 (2) 业绩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4) 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5) 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 (6) 分包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          |                              |
|--|----------|------------------------------|
|  | (7) 联合体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 (8) 其他要求 |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br>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br>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 4.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满分 25 分）             |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25 分</p> <p>注：根据贺财采〔2025〕4 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
| 2.1 | 技术<br>服务方案<br>(满分 12 分) | <p>技术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p> <p><b>一档（3 分）：</b>管理服务措施只有基本框架，措施描述没有详细内容，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p> <p><b>二档（6 分）：</b>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完整，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日常巡逻、交通管理、综合管理等基本内容，措施内容有具体的可行实施内容，承诺所提供的安保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承诺服务期间投诉有效反馈率不低于 80%，处理时限在四个工作日之内；</p> <p><b>三档（9 分）：</b>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明确承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p> |

|     |                       |  |
|-----|-----------------------|--|
|     |                       | <p>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强，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岗位职责、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录用与考勤、日常巡逻、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特殊时段管理服务及增值服务方案等采购需求中全部安保服务方案基本内容措施点清晰明确。承诺服务期间投诉有效反馈率在90%以上，处理时限在三日之内，并提供专项承诺书。</p> <p><b>四档（12分）：</b>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项目采购需求，能够结合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安全保卫管理方案，承诺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并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有明确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对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与教育责任认知清晰，明确承诺在本项目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企业的安全、质量、社会及教育责任，并提供具体的落实方案。管理服务措施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强，管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岗位职责、项目组织结构、人员录用与考勤、日常巡逻、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特殊时段管理服务、治安宣传及增值服务方案采购需求中全部安保服务方案内容，措施清晰明确，服务承诺详细全面，承诺服务期间投诉事事有反馈、件件有落实，处理时限在两日之内，并提供专项承诺书。</p> <p><b>注：未提供安全保卫管理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b></p>   |
| 2.2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br>(满分 12 分) | <p>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有明确的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质量责任追究、质量考核、安保人员背景审查、安保服务标准与操作规程、信息保密、值班交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质量数据分析与持续改进、质量监督、质量例会、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文明服务、资源投入、责任追究、投诉处理、意见反馈、企业责任落实、个性化服务、人员应急充实等方案齐全，磋商小组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的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b>一档（3分）：</b>服务质量管理方案缺乏针对性，质量保证等内容措施简单，缺乏可操作性。</p> <p><b>二档（6分）：</b>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承诺项目服务质量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有承诺书。</p> <p><b>三档（9分）：</b>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质量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流程并提供与质量控制流程相匹配的服务质量控制彩色流程图。有两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并提供相匹配的意见反馈彩色流程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p><b>四档（12分）：</b>在完全满足三档要求标准的基础上，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实际</p> |

|     |                   |   |
|-----|-------------------|---|
|     |                   | <p>服务内容与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方案中至少包括基本要求的全部制度与方案并有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事故退出机制，质量目标明确具体，有专职的服务质量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流程并提供与质量控制流程相匹配的服务质量控制彩色流程图。有三个以上服务意见反馈渠道并提供相匹配的意见反馈彩色流程图。并承诺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的要求，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不出现群体性服务质量投诉，承诺在本项目中落实企业的质量责任并提供相关方案。</p>  |
| 2.3 | 管理方案<br>(满分 12 分) | <p>人员基本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培训方案、绩效考核、规范服务考核、劳动争议处理、队伍稳定等方案及培训、规范服务管理、文明服务管理、劳务纠纷责任追究、劳动争议管理等制度，磋商小组从人员管理方案针对性、详细性、全面性及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定。</p> <p><b>一档（3分）：</b>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配置要求，有简单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p> <p><b>二档（6分）：</b>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有人员教育培训与考核方案，并承诺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严禁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p> <p><b>三档（9分）：</b>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岗位配备合理、后备人员充足，提供基本要求中全部方案及制度并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各项目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一般流程，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承诺加强对服务人员进行文明规范教育培训，教育服务人员避免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承诺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提供工资及福利待遇。</p> <p><b>四档（12分）：</b>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中劳动人员的配置要求，岗位配备及后备人员充足，承诺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和补充服务人员，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方案，提供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一般劳动争议处理流程，方案规范详细有针对性，承诺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教育服务人员尽量避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严禁服务人员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严重冲突，对与采购人相关管</p> |

|     |                      |   |
|-----|----------------------|---|
|     |                      | 理人员发生肢体冲突的服务人员采取一票否决与调离本服务项目处理。并承诺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承诺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提供工资及福利待遇。  |
|     |                      | <b>注：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b>  |
| 2.4 |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满分 12 分） | <p><b>一档（3 分）：</b>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只有基本框架或方案内容不够详尽</p> <p><b>二档（6 分）：</b>能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符合招标要求，内容全面，考虑周全，应急措施可行、有保障，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有预案。</p> <p><b>三档（9 分）：</b>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的应急机构、制度及资源保障，有整体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包括自然灾害、消防、交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可行、有保障，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其它特殊情况有预案，有针对采购人重大活动的人员与物质保障预案并提供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服务区域内容突发事件 5 分内响应，10 分钟内有安保人员到达现场。</p> <p><b>四档（12 分）：</b>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的应急机构及资源保障，有整体预案及响应流程和彩色响应流程图，专项预案至少包括自然灾害、消防、交通、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措施可行、有保障，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其它特殊情况有预案，有针对采购人重大活动的人员与物质保障预案并提供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服务区域内容突发事件 3 分内响应，5 分钟内有安保人员到达现场。</p> <p><b>注：未提供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及承诺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b></p> |
| 3   | 商务资信                 | <b>商务分</b>  |
| 3.1 | 企业信誉（满分 15 分）        | <p>(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接及完成过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b>说明：</b>业绩要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服务单位名称、服务期限、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b>说明：</b>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p> <p>(3) 2022 年 1 月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荣誉，每获 1 项得 2 分，满分 4 分。（<b>说明：</b>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p>  |
| 3.2 | 人员配置（满分 12 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           |    |   |
|-----------|----|---|
|           | 分) | <p>情况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p> <p><b>1、内勤人员（满分3分）：</b></p> <p>①拟投入的内勤人员具有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的得1分；<br/>②拟投入的内勤人员具有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或以上）的得3分；<br/>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现任职单位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b>2、保安人员（满分9分）：</b></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保安人员中有11名（含）以上退伍军人的得9分<br/>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保安人员中有6~10名退伍军人的得6分。<br/>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其中：保安人员中有1~5名退伍军人的得3分。<br/>注：以上保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现任职单位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
| 总得分=1+2+3 |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重）采购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
|----------------------------|-----|-----------|
| 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br>（重）采购 | 1 项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  
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 一、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

二两院区设置岗位共 3 个，人员数量为 33 人。其中城东分院 26 人，本部 7 人，每个院区此次招聘的安全中心值保卫人员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本部保卫科内勤人员 1 名。

#### 二、服务地域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地域范围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2.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 （二）服务内容

1. 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突等服务管理工作；

2. 内部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3. 内部微型消防工作站有关工作；

4. 与安全有关的各项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等。

#### 三、服务要求

##### （一）管理要求

▲1. 设立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区域，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派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采购人所需的 100%，经公安部门政审无任何犯罪记录，并通过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证。向采购人提供消防人员真实合法的身份证件、资质

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等材料，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人员相对固定，不能随意更换。

3. 定期组织派驻到采购人的消防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消防安全知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4. 竞标人对派驻人员的人事关系、薪资待遇、人身安全负责，在采购人履行了应尽的权利和义务后，所产生的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5. 应急服务，接到应急指令后，派驻现场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

#### （二）仪容仪表、岗位形象要求

1. 执勤期间保持着装整齐，统一着制服，不得敞胸露怀、便服与制服混搭穿戴的现象。除特殊情况外，禁止挽裤脚和挽袖子。

2. 仪容仪表保持清爽整洁，女性不得化浓妆，男性不得化妆，不得染发，留长发（含奇异发型）、蓄胡须。

3. 工作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 1. 消防安全员：

1.1 政治思想过硬，了解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熟悉了解执勤区域的各种环境及设施，掌握医院各类应急预案和流程，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1.2 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1.3 熟悉消防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性能和操作方法，懂得消防、监控设备的简单维修和保养，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和调度能力；

2. 内勤人员：政治思想过硬，了解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年龄 40 周岁以下，女性，身体健康，形象好，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无语言障碍，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有高度的责任心，耐心细致；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 四、工作职责

#### （一）中标供应商管理职责：

全面负责派驻到二个院区的内勤人员和持中级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持保安证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负责人员招聘、政审、资格审查。所有人员的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水平等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换，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

2. 定期主动上门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处理意见或

整改措施。

3. 定期对派驻的所有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律法规的灌输，开展人员素养、业务知识、操作技能、服务规范、保密规定等方面培训。

4. 对于采购人或派驻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要予以解决，对派驻人员在采购人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舆论扩散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短时间平息事态。如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二）安全中心值班员职责：

1. 负责全院所辖区区域的消防报警处置和视频监控工作，熟练掌握医院消防报警、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等系统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

2. 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值班期间每2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当出现各种警报信号时，立即通知应急小分队人员前去报警位置核查信号真伪情况，根据核查人员反馈回来的信息作出相应的处置和报告，并通过视频监控随时监测医院各个区域的消防安全、治安状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处理。

3. 负责全院的消防设施设备的巡防巡视，每隔2个小时要对医院各楼宇、楼层的办公区、医疗区、病房、医技、基础实验等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巡防检查，在巡逻中发现过期、故障、损坏的设备，要立即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更换或维修，无法维修的设备设施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和合理建议，以保证医院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4. 完善监控室的各种台账，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类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各种数据存储和报表制作；严格执行监控室来访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监控室，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必须经保卫科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值班人员对来访事由进行详细登记，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拷贝拍照视频数据带出监控室。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监控室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上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保持作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得敞胸露背、穿拖鞋或赤脚，在监控室不能大声喧哗、睡觉、吸烟、饮酒等做与岗位无关的事，不能将亲戚朋友带入监控室，禁止值班人员私自拍照、下载、拷贝、备份监控视频数据。

6. 安全中心值班员须严格遵守贺州市人民医院的各类规章制度和奖惩管理条例。

#### （三）保卫人员工作职责

1. 保卫人员在医院党政领导和保卫科领导下与公安机关业务指导下，依照职责与权限积极主动地开展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平安医院创建与安全生产工作，为维护医院的治安环境和医疗秩序正常运转尽职尽责。

2. 保卫人员应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积极参加业务素质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熟悉治安灾害事故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医院的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注意仪

容仪表，着装整齐，挂牌文明执勤，按时做好交接班并如实做好值班记录。

3. 保卫人员应加强来院就医车辆和人员的管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位置，严禁乱停乱放。为保证来往医院车辆畅通，前门保卫人员要禁止商贩在门前乱摆乱卖，指挥门诊前及急诊科前的车辆停放秩序。后门保卫人员要做好来院就医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监控室人员负责视频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值班人员，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4. 保安人员主要负责前门疫情防控工作，监督入院人员、入院车辆人员体温、扫码、佩戴口罩等。

5. 监控室人员负责全院范围内的视频监控与消防控制系统的防控工作，熟悉治安灾害事故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医院的规章制度，发生应急事件时起指挥中心作用。

6. 前后门和中岗与监控室值班人员应互相配合，统一协调做好夜班全院范围的治安巡逻，齐心协力搞好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车辆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值班人员应保持通信畅通，随叫随到，以便发现案情快速出击，严禁以主管范围等理由互相扯皮，贻误处理案情的时机。

7. 保卫人员发现火警应及时报告，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紧急疏散人员，奋力扑救，并保护火场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 保卫人员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理，对医疗纠纷及医闹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无故拖延不到现场或对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按医院奖惩条例处罚。

9. 上班时间严禁脱岗、睡觉、用电脑玩游戏，做与治安保卫无关的事情，严禁饮酒或因醉酒影响工作，违反者一经发现按医院奖惩条例处罚。

10. 以上工作制度保卫人员需遵照执行，如因擅离工作岗位或不遵守有关制度，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将按医院处罚条例，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11. 做好值班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 （四）内勤人员职责：

1. 负责保卫科的内勤工作。

2. 负责保卫科的所有文件、资料、档案的保管、借阅、登记等工作。

3. 负责本部门对内、对外的所有打印工作。

4. 负责本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

5. 负责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接受检查和监督。

6. 完成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

#### （四）其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发放给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贺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中标供应商要求为本项目保安人员购买社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 第三条 实施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正式上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 24 个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等相关材料每月 1 日后 10 个日历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用人出勤数量 出具当月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24(无息)。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贺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贺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 公开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公开招标（采购）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提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 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磋商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磋商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0.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 3.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 1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br>营业部 | 刘 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br>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br>支行  | 于从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br>支行  | 邱 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br>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            |     |      |             |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 楼 B09-13 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